

國立政治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民國100年12月7日本校第636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12月5日第6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、4、5條條文
民國105年3月9日第6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
民國107年12月5日第6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、4、5、6條條文
民國108年8月2日第6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
民國108年9月5日政秘字第1080026100號函發布
民國111年5月4日第6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、5條條文
民國111年6月7日政秘字第1110016326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本校具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之校友，並激勵在校師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楷模者，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一、人文藝術類：在文化及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二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三、工商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四、社會服務類：投入公益活動，發揚美德，造福人群，為社會肯定者。
五、綜合類：有傑出成就，優良事蹟足為國家社會表率，或對本校校務、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每年遴選名額至多六名，亦得從缺。
- 第四條 推薦方式如下：
一、本校各學院推薦：推薦名額不限，應經院務會議等正式會議通過。
二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推薦：推薦名額不限。
- 第五條 遴選方式如下：
一、本校為辦理傑出校友之遴選，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置委員十八至二十四人，由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校友代表及社會賢達五至十一人、學生會幹部代表一人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二、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
三、遴委會委員如被推薦為當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，應予迴避。
四、遴委會決議通過之名單，由秘書處徵詢當事人意願後，再公告當選。
- 第六條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如下：
一、於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場合公開表揚。
二、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及照片刊登於本校網站或陳列於校史館，並出版專題報導。
三、頒發校友證終身卡乙張及協助申請貴賓停車證，享有終身免收借書使用年費及校內免費停車之禮遇。
- 第七條 傑出校友行為如有損校譽者，經行政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